

林務局 108 年度自行管制計畫評核結果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成效	等第
1	保育組	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	一、本計畫積極辦理結合在地友善生產之森林主副產物、原住民傳統作物之採集、多元利用等，經由山村社區、部落討論計畫執行內容凝聚共識，透過專業團隊厚植及建構山村居民的能力，並將相關技術授予在地居民，同時媒合行銷及產業加值應用，形成山村綠色經濟產業鏈，吸引中年轉業或青年回鄉就業，產生初步效益後，讓山村綠色產業穩定成型，創造更多在地就業機會。另亦透過人才培力、資源盤點、輔導在地產業發展等過程，讓山村、部落居民重新認識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建立林務單位與山村互信互賴的夥伴關係 二、結合在地友善生產之森林主副產物、原住民傳統作物等之採集、多元利用與技術轉移，開發 45 項產品，帶動在地收入，建立山村綠色經濟產業鏈。 三、串聯本局步道、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或保護區，擴大策略聯盟，發展多元合作夥伴關係，輔導 16 案山村、部落軸線型、區域型生態旅遊，帶動山村部落休閒、旅遊 15 萬人次，帶動在地經濟收益約 1.5 億元。在大南澳、丹大地區、能高越嶺促成跨部落合作，並成立生態旅遊單一窗口，將可匯聚能高越嶺各部落遊程；在奧萬大森林遊樂區周邊部落、台 24 線等區域，亦促成跨族群合作，發展區域型生態旅遊。 四、透過原鄉部落於傳統領域，自主管理森林產物及狩獵文化運用 18 案，並以此為基礎，發展部落永續性產業，建立部落自主管理野生動物狩獵示範機制，與學界合作野生物族群監測，以利永續利用。 五、逐步建構穩定的山村綠色產業，吸引中年轉業及青年回鄉就業，創造更多在地就業機會，108 年度促進在地就業 457 人，其中吸引 50 名青年回鄉工作，且有 35 名為原鄉青年。 六、森林永續經營成果獲得國際認證：屏東處與永在林業合作，推動「國有林森林永續經營管理團體驗證」，7/19 通過驗證（國有林地 8,695 公頃及永在林業 918 公頃），公私協力取得認證，管理中心負責管理監督相關作業，除分擔驗證費用成本，將可降低申請技術門檻，擴大森林永續經營範圍，創造產業與公益性雙贏。 七、輔導「社會企業為載體的合作社」及六級產業化，協助長濱鄉「野市集合作社」大幅縮短海鹽生產的時間、人力成本；協助花蓮西林部落成立「支亞干合作社」，改善友善生產山蘇的包裝、通路、行銷，減少價差，增加部落收益；結合富糧合作社與國立東華大學，合作建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教學基地，分享合作社運作經驗；協助六龜開發十	甲等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成效	等第
			八羅漢山地景資源，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帶動六龜生態產業模式。 八、「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結合縣府、鄉鎮公所、在地社區及民間組織，公私協力於苗栗縣及南投縣合計有11隊巡護隊；友善石虎生產面積約100公頃；30件自動相機記錄到石虎，109年度擴大納入臺中市辦理，以作為推動更多物種保育生態服務給付之試辦範疇。	
2	保育組	野生物保育計畫	一、108年度4處野生動物救傷及收容中心執行查緝沒入野生動物之收容計5,912隻(以爬蟲類居多)，緊急救傷醫療共計786隻(以鳥類居多)，另復原後野放之動物共計349隻，總計辦理野生動物收容、救傷6,698隻。 二、辦理野生動物鑑識305案，服務對象包括：地方政府(含離島)、各地警察分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財政部關務署、海巡署、海保署、動物園、地方法院及民眾等；總計：機關或單位送件290件，民眾送件15件，協助辨識、鑑定查緝違法或檢舉案件。另因應網路世代，虛擬鑑識中心鑑定準確度提升，透過野生動物外觀照片鑑定物種之準確度可達95%，且增加動物產製品之鑑定物種屬，加上跨機關合作所建立動物產製品種屬鑑定之標準操作流程，大幅提升查緝非法買賣效能。 三、積極辦理國外保育夥伴合作計畫，完成國內外團體之保育夥伴關係合作計畫18件，有助穩定與國內外保育團體的夥伴關係，促進實務外交工作。 四、透過跨機關、團體合作，完成野生物保育計畫成果5項，如：與公路總局合作辦理「中部地區有善道路改善計畫」，降低石虎路殺發生；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合作辦理「鼬獾等共域食肉目狂犬病疫情監測取樣及口服疫苗餌料野外測試計畫」，有效監控鼬獾狂犬病疫情；與警察大學及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合作，建立哺乳類動物產製品種屬鑑定之標準操作流程等，均有助提升野生動物保育及鑑識基礎。 五、辦理保育相關研討會5場次，及野生動物監測調查及辨識研習班、石虎保育工作坊等25場教育訓練、研習活動，增加專業辨識能力。 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辦理野生動物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輸出入案計3,258件，經審核後同意輸入計2,846件，穩定合法買賣的精品市場及合法輸入國內教育展示需用之國外野生動物。	